

证券代码：871553

证券简称：凯腾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77

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3.30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”）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必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，原委员仍按本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权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，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

的，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人应当撤销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有提名董事权利的人员或组织提出董事建议名单，经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；

（二）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（三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（四）提名人应当搜集被提名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递交提名委员会；

（五）提名人员应当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六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七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、相关材料和审查意见；

（八）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其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其他制度要求的条件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。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

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
（三）会议议题；

（四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
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临时会议召开的通知应至少包括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三）项内容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事项与委员有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予以回避表决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委员本人亲自出席，并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；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形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公司证券部存档，保存时间为十年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